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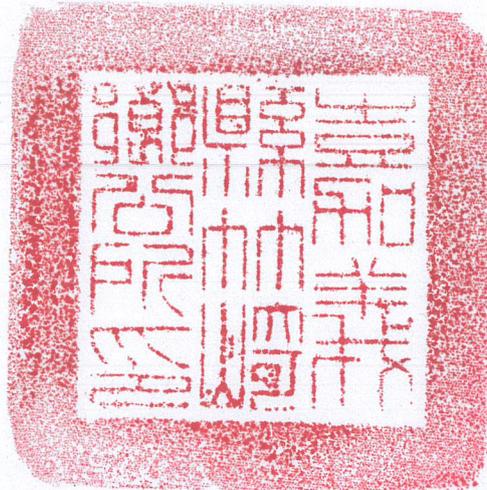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嘉竹鄉社字第11400193751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名稱及條文。  
附修正後「嘉義縣竹崎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 鄉長曾亮哲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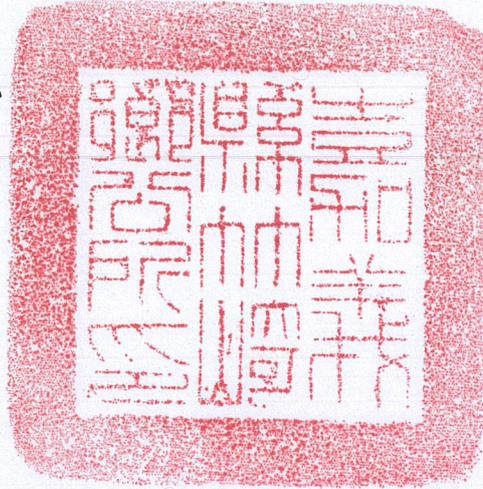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嘉竹鄉社字第114001937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甲字第一號議決通過（114年10月7日嘉竹鄉代字第114000078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 二、修正「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曾亮哲

# 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40000925 號令發布實施，為持續落實婦幼福利政策，增加鄉內人口之成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調整提高生育補助金金額，原名稱「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為「嘉義縣竹崎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二、立法目的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補助對象資格及設籍期間之認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依胎次調整補助金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申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文字修正及發放金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刪除現行條文內容，新增相關責任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竹崎鄉婦女生育補助 <u>發放</u> 自治條例	嘉義縣竹崎鄉 <u>辦理</u> 婦女生育 補助自治條例	參酌其他縣(市)鄉(鎮) 法規名稱，爰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為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加強其營養補給，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增加鄉內人口，以促進地方繁榮，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為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加強其營養補給，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增加鄉內人口，以促進地方繁榮， <u>辦理婦女生育補助</u> ，特制訂本條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且</u> 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 <u>或初設戶籍者，得申請婦女生育補助：</u> 一、 <u>新生兒的父或母</u> 設籍竹崎鄉(以下簡稱本鄉) <u>連續</u> 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 二、 <u>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其新生</u>	第二條 <u>補助對象：產婦或其配偶</u> 設籍竹崎鄉(以下簡稱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 <u>並</u> 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 <u>設籍一年的認定，為嬰兒</u> 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	一、明定補助對象資格及載明設籍期間計算之認定。 二、特殊個案經專案審核辦理。

<p><u>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一年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u></p> <p>特殊個案，得經本所專案審核辦理。設籍一年的認定，為<u>新生兒</u>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u>如中途戶籍遷出再遷入者，以再遷入之日起重新計算。</u></p>		
<p>第三條 <u>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標準暨胎次計算如下：</u></p> <p>一、<u>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p> <p>二、<u>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p> <p>三、<u>第三胎(含)以上補助新臺幣八萬元。</u></p> <p><u>若屬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按新生兒數加計補助費增給，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u></p> <p><u>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u></p>	<p>第三條 <u>補助標準：婦女生育補助費每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雙生以上者，補助費比例增給。</u></p>	<p>一、依胎次調整提高生育補助金金額。</p> <p>二、收養之子女不列入胎次計算。</p> <p>三、再婚者生產之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p>

<p>第四條 <u>申請生育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至設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辦理：</u></p> <p>一、<u>申請書及印領清冊</u></p> <p>二、<u>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u></p> <p>三、<u>新生兒出生證明</u></p> <p>四、<u>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u></p> <p>五、<u>申請人本人之竹崎地區農會、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u></p>	<p>第四條 <u>發放程序：產婦或申請人於產婦生產後攜帶產婦私章、身份證、出生證明、戶籍謄本，向設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辦理請領。</u></p>	<p>明定申請補助金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五條 婦女懷孕滿<u>二十四</u>周以上，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戶籍謄本，發給生育補助費<u>新臺幣一萬元。</u></p>	<p>第五條 婦女懷孕滿<u>六個</u>月以上，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戶籍謄本，發給生育補助費。</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發放金額。</p>
<p>第七條 <u>申請人所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繳回核發之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第七條 <u>經費核銷：由村辦公處檢附印領清冊送還本所，俾憑辦理轉帳核銷。</u></p>	<p>一、刪除現行條文第 7 條內容。 二、為增加法條完整性，沿用舊條號訂定警醒告示規定。</p>
<p>第八條 <u>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u></p>	<p>第八條 <u>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u></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p> <p><u>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u></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9條第2項。</p> <p>三、增列第9條第3項，對於114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p>
--------------------------------------------------------------------------------------------------------------------------------------------------	----------------------------------	-------------------------------------------------------------------------------------------

# 嘉義縣竹崎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4000092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嘉竹鄉社字第 1140019375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為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加強其營養補給，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增加鄉內人口，以促進地方繁榮，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得申請婦女生育補助：

一、新生兒的父或母設籍竹崎鄉（以下簡稱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一年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特殊個案，得經本所專案審核辦理。

設籍一年的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如中途戶籍遷出再遷入者，以再遷入之日起重新計算。

第三條 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標準暨胎次計算如下：

一、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三、第三胎（含）以上胎次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若屬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按新生兒數加計補助費增給，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第四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至設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辦理：

一、申請書及印領清冊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三、新生兒出生證明

四、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五、申請人本人之竹崎地區農會、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  
本

第五條 婦女懷孕滿二十四周以上，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戶籍謄本，發給生育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

第六條 請領生育補助費之權利，自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申請人所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繳回核發之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